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獎學金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冠仰學務長

紀錄：吳紫馨

出席委員：陳冠仰學務長、王采芷教務長、林美如主任、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
何嘉玲老師、陳彥宏老師

請假委員：沈里通總務長、劉玟宜院長、陳依兌院長、吳祥鳳老師、彭雪英老師

列席人員：體育室田政文主任、體育室趙曜先生、課指組宋貞儀組長

壹、 主席報告：陳冠仰學務長

貳、 承辦單位報告：宋貞儀組長

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總人數為 715 人，預計發放總人數計 631 人，總金額計 2,662,990 元整，經費及申請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110-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金額/人	總額(元)
1.勤學書卷獎		137	137	2,000	274,000
2.勤學進步獎		204	204	1,000	204,000
3.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1)運動競賽類	17(隊次)	12(隊次)	276,000(總)	276,000
	(2)非運動競賽類	23(隊次)	23(隊次)	105,750(總)	105,750
4.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		68	40	4,000	160,000
5.畢業生學行特優獎		20	20	8,000	160,000
6.畢業班熱心服務獎		47	47	1,000	47,000
7.家境清寒助學金		153	109	10,000	1,090,000
8.清寒僑生助學金		9	9	10,000	90,000
9.研究生獎助學金		20	20	5,000	100,000
10.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3	2	5,000	10,000
11.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1	1	5,000	5,000
12.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未達 5,000 元，故不核發。			
13.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7	1	5,000	5,000
14.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		3	3	10,000	30,000
15.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2	2	40,000	80,000
16.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1	26,240	26,240
總計		715	631		2,662,990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校內獎學金審查】

依據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由各承辦處室初審，提請本次會議審定之獎學金有以下六種：

1. **勤學書卷獎**：依教務處提供 110-1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137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計核發 274,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1~P3)
2. **勤學進步獎**：依教務處提供 110-1 學期與 109-2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204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204,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4~P7)
3. **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運動競賽類由體育室初審，本學期共 17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12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276,000 元；非運動競賽類由課指組初審，本學期共 23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23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105,750 元。以上共計 35 隊次，總計核發 381,75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3~P5) (名單詳附件二 P8~P14)
4. **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課指組初審，本學期預計核發 40 名，共 68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54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社團績優幹部共 40 名，每名核發獎學金 4,000 元，共計核發 160,000 元，獎狀擬於會後交由課指組於公開場合表揚。(辦法詳附件一 P6~P7) (名單詳附件二 P15~P18)
5.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大學部畢業成績優異之獲獎人佐證資料，本學年度共計 20 名，每名核發 8,000 元，共計 160,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辦法詳附件一 P8) (名單詳附件二 P19)
6.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遴選畢業班服務熱心同學，每班 1 名，每名核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1,000 元。大學部由各畢業班導師推薦共 31 名，研究所由所長推薦共 16 名，以上總計 47 名，共計核發 47,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辦法詳附件一 P9) (名單詳附件二 P20)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查】

111 全年度清寒助學金總經費 210 萬元(包含家境清寒與清寒僑生助學金)，預計本學期可先行撥付 118 萬元(分別為家境清寒助學金 109 萬元與清寒僑生助學金 9 萬元)，並依據「清寒助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初審【詳附件一 P11】。

7. 家境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109 名，共 153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48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09 名，每人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109 萬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0) (名單詳附件二 P21~P68)

8. 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17 名（遴選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校名額為標準），共 9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9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9 名，每名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9 萬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69~P71）

9.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20 名，共 20 名提出申請，故本次遴選 20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2）（名單詳附件二 P72~P73）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查】

依 102-1 學期獎學金會議委員決議為使學子能長久銘記捐贈者善行，每項獎學金僅支領捐贈款利息發放，為考量對學生有益性，故獎學金金額皆為 5,000 元(除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外)，名額視孳息金額調整之。

10. 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15,000 元預計核發 3 名，共 3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2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3）（名單詳附件二 P74）

11. 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預計核發 1 名，共 1 名提出申請，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5,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4）（名單詳附件二 P75）

12. 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未達 5,000 元，故不核發。

13. 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預計核發 1 名，共 7 名提出申請，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5,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6）（名單詳附件二 P75~P77）

14. 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經由其家屬表示每學期核發 3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本學期共 3 名提出申請，故本次遴選 3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共計核發 3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7）（名單詳附件二 P78）

15. 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4 名為原則，每名核發 4 萬元；本學期共 2 名提出申請，故本次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40,000 元，共計核發 8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8~P19）（名單詳附件二 P79~P81）

16. 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

(辦法詳附件一 P20~P21) (名單詳附件二 P82~P83)

肆、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勤學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增修獎補助對象定義，以完善獎勵辦法，故提案修訂。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核發對象 一、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二、畢業、延長修業、休學、退學、轉學或業已離校之學生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亦不遞補。	無	(1)為使核發對象更為明確，故新增。 (2)考量 <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u> 為特殊學制，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易影響成績評比之公平性，擬修訂核發條件排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2)畢業生不限於應屆，故刪除文字。
餘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由教務處提供相關獲獎人佐證資料。 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	第五條 由教務處提供相關獲獎人佐證資料。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	(1)該對象已新增至第二條核發對象中，故刪除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點 50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勤學獎學金辦法

105.11.23 獎學金臨時會會議訂定

106.12.06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1.05.18 獎學金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學生致力於學業學習及研究領域，並提昇學習意願，培養學習興趣，特訂定「勤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核發對象

- 一、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 二、畢業、延長修業、休學、退學、轉學或業已離校之學生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亦不遞補。

第三條 勤學獎學金種類

- 一、勤學書卷獎：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分數在大學部各班前三名及碩士班各班第一名。
- 二、勤學進步獎：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分數在大學部各班評比前三名。

第四條 勤學書卷獎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且前學期就讀本校者。
-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分數在大學部各班前三名及碩士班各班第一名。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評比其操行，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

第五條 勤學進步獎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大學部在學學生，且前學年就讀本校者。
- 二、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進步分數在各班前三名(例如一下與一上比較、二上與一下比較，以此類推)。學業成績進步分數相同時，評比其後學期成績較高者，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
- 三、連續在學三個學期，且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於 60 分者，得參與評比。

第六條 由教務處提供相關獲獎人佐證資料。

第七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勤學書卷獎：大學部各班及碩士班各班頒發每名獎狀乙禎；惟第一名加發 2,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
- 二、勤學進步獎：大學部各班頒發每名獎狀乙禎，並加發 1,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

第八條 由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